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

法規新訊 (2018 年 11 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關於虛擬資產的最新監管方針》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證監會」)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甫發表「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 闡述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 之最新監管方針。該聲明除了將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 (Virtual Asset Portfolios Managers) 以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 (Virtual Asset Fund Distributors) 納入監管範圍外, 其附錄二「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概念性框架」亦明確指出對於涉及「有價證券」類虛擬資產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指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 又稱為加密貨幣交易所) 可能的監理方向。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日前已宣示將針對涉及「有價證券」的 ICO 及交易平台制定專法規範, 預計於 2019 年 6 月發布。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 且為全球虛擬通貨活動最活躍、相關生態圈最成熟的交易與籌資中心之一, 故香港標準勢將影響金管會對於虛擬通貨的監管方向。有鑑於此, 謹將證監會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未來監管重點摘要如下, 敬供參考。

■ 重點摘要

依上開概念性框架,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主要指對於虛擬資產交易買方和賣方進行配對的網上平台, 其功能與傳統的證券經紀商或股票交易所相若。針對此種交易平台, 證監會未來擬透過監理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觀察其真實運作狀況, 決定其是否適宜受監管。若證監會認為平台營運者 (Platform Operators) 適合受監管, 其便會考慮核發相關許可。

依證監會目前規劃, 如擬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核發許可, 其條件初步區分為 1. 與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相關的核心原則以及 2. 與平台穩健經營、投資人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其他建議條件。茲說明如下:

• 核發許可條件 (核心原則):

1. 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應全部在獲得許可的單一法律實體下進行。
2. 不論是否涉及「有價證券」, 全部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均須遵守相關規定。
3.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僅可向「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s)」提供服務。
4. 對首次代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 之代幣, 須至少 12 個月後或是 ICO 項目產生利潤時 (以較早者為準), 始得接受該代幣在其平台上交易。

5. 平台營運者應僅在客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始能為該客戶執行交易；此外，不得有槓桿或買賣與虛擬資產有關之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性商品。

- **其他建議條件：**

1. 平台營運者應維持財務穩健性。
2. 平台營運者應就所保管虛擬資產購買保險。
3. 平台營運者應評估客戶是否具備虛擬資產方面的知識。
4.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
5. 平台營運者應向投資者充分揭露風險訊息。
6. 平台營運者應先針對擬上架的虛擬資產進行審查。
7. 平台營運者應公布平台營運詳盡的交易規則。
8. 平台營運者應預防市場操縱以及違規活動。
9. 平台營運者應建立管理員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避免利益衝突。
10. 相對於平台營運者之帳戶，客戶針對虛擬資產之買賣指示應有更高的優先權。
11. 平台營運者若代表客戶持有虛擬資產，應確保客戶的虛擬資產存放於獨立帳戶內。
12. 平台營運者應持續提交資料供證監會審查。

- **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

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證監會於上述概念性框架中特別例示平台營運者應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平台營運者應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當客戶提供之資訊不完整或可疑時，應暫停或終止其帳戶。
2. 平台營運者僅能透過以客戶名義開立、且於香港認可或是其他經證監會認可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法幣提存。
3. 平台營運者在(1) 客戶透過代理人進行交易、(2) 使用涉及犯罪之錢包地址進行交易、或是(3) 客戶涉及風險較高或匿名性較強之虛擬資產交易時，應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與持續監控措施（Ongoing Monitoring）。
4.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並維持充分且有效的系統和程序，尤其應運用技術解決方案識別與犯罪相關之虛擬資產，以及更精準地追蹤（track）該等虛擬資產的來源與去向。

5.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之成效 (effectiveness)。
6. 平台營運者若委聘第三方協助其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則應在選商過程中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持續監督其服務提供狀況。

■ 我們的觀察及提醒

- 證監會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方向包含上開核心原則及其他特定條件，惟實際作法仍待證監會後續公布的相關指引。
- 證監會所例示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未來可能成為業界慣例，因此對於證監會要求的具體作法宜予密切關注。
- 基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且為國際上最活躍的虛擬通貨交易及籌資中心之一，金管會或將參照證監會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監理重點，制定相關專法，因此證監會發布的上述聲明及概念性框架，具一定參考價值。
- 對於上述聲明及概念性框架如有任何問題，或擬進一步於香港發展虛擬通貨相關業務，請隨時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聯繫，相關團隊將進一步提供諮詢服務。

■ Contacts

- | | |
|---|---|
| – 梁鴻烈 合夥律師
電話：02-2729-5200 分機:25350
電子郵件：hung-lieh.liang@tw.pwc.com | – 林信宏 顧問
電話：02-2729-5200 分機:26419
電子郵件：eric.h.lin@tw.pwc.com |
| – 李裕勳 律師
電話：02-2729-5200 分機:23823
電子郵件：yu-hsun.li@tw.pwc.com | – 安真漢 律師
電話：02-2729-5200 分機:23393
電子郵件：chen-han.an@tw.pwc.com |

■ References

- 《證監會闡述有關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中英文)
 -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8PR126>
 -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8PR126>
- 《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中英文)
 - <https://www.sfc.hk/web/EN/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reg-framework-virtual-asset-portfolios-managers-fund-distributors-trading-platform-operators.html>
 - <https://www.sfc.hk/web/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reg-framework-virtual-asset-portfolios-managers-fund-distributors-trading-platform-operators.html>



- 附錄二 - 《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概念性框架》(中英文)
 - https://www.sfc.hk/web/EN/files/ER/PDF/App%202%20Conceptual%20framework%20for%20VA%20trading%20platform_eng.pdf
 -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App%202%20-%20Conceptual%20framework%20for%20VA%20trading%20platform%20\(final\)_chi.pdf](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App%202%20-%20Conceptual%20framework%20for%20VA%20trading%20platform%20(final)_chi.pdf)